**十四五规划编制参考文献（一）**

**中央、国务院**

**高等教育相关文件汇编**

**发展规划处编**

**2020年10月**

目 录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1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8－2022年）》………………………………………………………41

3．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73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81

5．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91

6．《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104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

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8〕6号）…………………………112

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1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为加快教育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教育强国，服务支撑2035年国家基本现代化目标、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特制定本文件。

一、战略背景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立德树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中小学德育工作力度空前，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持续向好，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大幅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初步形成，职业教育发展迈出新步伐。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显著提升，高等学校和学科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重大科技成果和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涌现，高等学校已成为我国创新发展强有力的驱动力量。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公平取得重大进展，中西部和农村教育明显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80％以上的县（市、区）实现了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形成了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特殊教育加快发展，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等学校人数明显增加，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推出了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教育改革举措，在解决教育深层次、根本性问题上取得重要突破。学习型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和国家影响力加快提升。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全面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我国教育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要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必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教育强国。

进入新时代，中国将加快向创新型国家前列迈进。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必须着眼未来，推动教育变革，抓紧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发展的一代新人，特别是培养集聚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加快实现我国整体科技水平从跟跑向并行、领跑的战略性转变。

进入新时代，中国将实现向经济强国的跨越。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必须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大力开发人力资源、人才资源，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形成发展新动能。

进入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将显著提高，国民财富将快速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人口结构持续变化，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为多样，必须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加快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入新时代，中国正行进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道路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道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定文化自信，迫切需要充分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主阵地作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进入新时代，中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人类共同面临的政治、经济、安全、气候等方面诸多挑战，推动实施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包容性发展，在国际合作中创造新机遇，必须办出更高水平、更为开放的教育，加强教育和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为创造人类美好未来作出更大贡献。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还不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要求新期盼。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素质教育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尚不能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区域、城乡之间教育发展尚存在明显差距，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仍是短板，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体系制度尚不健全；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教育支撑引领创新发展和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的能力亟待提升；政府为主、全社会共同投入教育的机制还不健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

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就更加凸显。必须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战略部署和总体设计，推动我国教育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养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和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理念**

——更加注重以德为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品德、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育人和育才相统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着力提高受教育者的道德品质和思想水平，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更加注重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学生意志品质、思维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提高身心健康发展水平，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更加注重面向人人。坚持有教无类，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利，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更加注重终身学习。将学有所教与终身受益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加快建成陪伴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开放优质的学习资源、灵活便捷的学习方式、绿色友好的学习环境，让学习成为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更加注重因材施教。面向学习者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完善教育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培养模式，努力使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的学生都接受符合自己成长需要的教育，促进学习者主动学习、释放潜能，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

——更加注重知行合一。坚持能力为重，将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在提高学生学习能力的同时强化实践环节，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学以致用，着力培养学习者适应未来发展的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

——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军民融合，推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有机结合，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更加注重共建共享。将教育作为关系国家和全民利益的公益性事业，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多元参与，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多渠道扩大教育供给，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分享成果的教育发展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中国特色。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教育思想和实践经验，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充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立足国情、面向世界，扎根中国、融通中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道路。

——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发展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将教育发展同国家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民族振兴的长远目标紧密结合，把教育投入作为重点投入，在国家现代化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教育。

——坚持服务人民。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将改革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破除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弊端。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推动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抓重点、强弱项，补齐教育发展短板。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坚持以我为主，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

**（四）战略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15年努力，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2.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

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教育体系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和科学保教体系，使适龄幼儿通过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健康快乐成长。

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及完成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进入世界前列。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与完成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学生自主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成长成才提供坚实的知识和能力储备。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一大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形成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让劳动者在成长和职业生涯发展不同阶段都有机会获得必要的技术技能，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建设一支强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作出贡献。

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群众有更多机会接受高质量、可选择的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分类发展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一批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培养造就数千万专门人才，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成一批享有国际声誉的学术高地、创新平台和智库，高等学校成为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与文化创新的重要策源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助学政策体系，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自身发展、有质量的教育。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政府依法行政、引领教育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施政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国特色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得到有效保障，学校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建成畅通有序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渠道与网络，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保障，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单位：%

| **指标** | **2017年** | **2020年** | **2035年** |
| --- | --- | --- | --- |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79.6 | 85 | >95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8 | 95 | 97 |
| 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 81（基本均衡） | 95（基本均衡） | 95（基本均衡）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88.3 | 90 | 97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5.7 | 50 | 65 |
|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 69.3 | 75 | >95 |
|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6.1 | 75 | >95 |
|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比例 | 88 | 90 | 95 |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5 | 10.8 | 12 |

三、战略任务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遵循。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在教育战线落地生根。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

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建立健全对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专题培训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办好教育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培训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高等学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等，形成多层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体系。坚持系统学习，推动党员干部和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和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把握精髓，抓住根本，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坚持学用结合，将学习贯彻工作与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学校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深入分析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需求新期待，准确把握教育改革发展阶段性特征，在工作实践中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深化对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治教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

**2.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为重点，及时修订中小学教材。推动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党课。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丰富中小学教学形式，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让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从小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道德规范，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编写修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确保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及时融入教材，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建设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公共选修课。优化课程设置，强化课程育人功能，让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教育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3.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依托高等学校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研究”等重大课题攻关，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支持高等学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哲学、理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培养方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集聚造就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国际交往能力的高端学术带头人，通过多种形式，向国际社会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创造人类美好未来贡献中国智慧。

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学习者特点打造一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课堂，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组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名专家库，结合社会实际，以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讲解，向社会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二）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

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要求。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科学的评价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能够满足党、国家、人民以及时代需要的人才。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彻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

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等教育，促使广大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全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加强品德修养，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坚持不懈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增长知识见识，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激励学生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自觉促进终身学习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成为具有中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人才。培养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增强综合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体育工作，强化对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技能测评，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开齐开足美育课，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以靠辛勤劳动创造美好未来的观念。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宪法教育，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

**2.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

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和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进一步明确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的儿童发展要求和幼儿园实施要求。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对接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注重提升职业教育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明确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要求，注重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

制定并完善人才培养资源要素标准。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配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育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修订办学条件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建设，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

**3.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

推进大中小学课程建设。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和世界科学技术进展，广泛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建设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门类齐全、学段衔接的课程体系。围绕学生发展加强核心素养培养，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合理设置基本课程。加强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完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和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分类制定课程标准，按照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有机衔接的原则，合理设计各学段、各学科专业教学基本内容和要求，促进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促进学科间融合，探索开发以培养综合素质为核心的跨学科课程和主题学习课程。针对学习者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加大微课程、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讲座式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开发力度，推进课程多样化。完善产教结合、科教结合的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课程开发机制，根据科技发展、产业进步与职业需求对人才能力的要求开发设置课程，加强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选修课程建设，构建更为灵活开放的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行业部门、第三方机构以及高等学校联盟探索建立专业、课程认证标准。

健全国家教材制度。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切实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涉及国家安全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加强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建设一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材编审队伍。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材建设。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

**4.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创新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化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促进学生主动把学习、观察、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建立完善的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保障激励机制，落实社会企事业单位育人责任。在中小学普遍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在职业院校全面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职业教育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为学生职业发展奠定较为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全面推行科教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改进培养方式，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健全社会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加大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建设力度，免费向学生开放。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学与科技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加强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探索发现与培养具有特殊才能和潜质学生机制，为创新人才培养和成长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与军队院校合作培养国防后备人才。

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多种方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注重家风建设，推进家庭学校共同育人。积极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的校外教育。大力发展社会教育，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格局。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促进全社会负担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5.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

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按照促进学生成长、国家选材、社会公平有机统一的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使考试招生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带动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化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选拔机制。

完善学校内部质量控制机制。推动学校以持续提高质量为目标，针对课堂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制定指导性规范，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推动学校不断改进教学过程、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高办学质量。建立学术诚信机制，规范学术评价，遏制科研浮躁风气，打击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术腐败，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建立更为完善的高等教育考试管理、学位论文抽检和学位授予制度，确保高等教育质量水准和学位声誉。

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坚持分类评估、动态监测原则，开展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跟踪监测。建立质量监测结果反馈改进机制，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和结果反馈，健全质量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逐步健全监测结果与资源投入挂钩机制，改进教育教学过程。引导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组织与机构。

**（三）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

各级教育的高水平高质量普及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要根据各地实际，强化分类指导，重点关注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聚焦偏远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等最困难的地方，不断完善发展机制，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全面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

**1.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

健全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强化省级、地市级政府的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大力发展公办园，完善扶持政策，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按标准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

努力让所有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健全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满足城镇幼儿入园需求。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弱势群体儿童享受学前教育服务。完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探索适应边远山区、牧区、林区等地区的学前教育有效模式，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

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县级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的统筹管理。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健全并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基本规范，健全保教质量评估指导体系和教研指导网络，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

**2.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构建更为严密的控辍保学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精准跟踪每一名学生的就学状态，掌握失学原因，建立针对性控辍保学机制。建立学习困难学生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学生不因学习困难而失学。健全家庭经济因难学生、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责任制，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防止学生因经济因难、身体残疾、父母外出务工等原因而辍学。严格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科学布局农村学校，办好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保障学生就近享有优质教育，防止学生因就学不便而失学。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学校和监护人责任，努力让适龄儿童都能完整接受义务教育。

**3.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完善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互通机制，探索课程互选、资源互通，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范围，鼓励探索举办附设职教班的综合高中，允许学生转读职业教育并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各类形式的成人高中教育、半工半读教育等完成高中阶段教育。健全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

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革命老区等教育薄弱地区，以及普及程度较低、资源不足的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支持力度，优化学校布局，加强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学生就学需求。鼓励将民族地区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安排到省内经济发达地区和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省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按规定提供生活、交通等补助，减轻上学负担。

**4.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

扩大中西部地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完善国家重点建设、行业多方共建、学校对口支援等措施，持续改善中西部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新建本科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加强中西部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西部地区高水平大学和学科专业建设，使中西部地区拥有更多、更优质的高等教育资源。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优化高等学校布局和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持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提高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

**5.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高等学校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造幸福生活的能力。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支持边疆地区和边境地区教育发展，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小学。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调整优化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院校布局结构、学科专业结构，重点提高工、农、医等学科专业比例，显著提升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

**（四）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对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

**1.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

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国家基本办学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和定期更新机制。完善督导检查机制，推进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等方面普遍达标。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布局建设、师资配量、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推行教师“县管校聘”，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鼓励各地通过多种有效方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办好乡村学校，推动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均衡发展。

**2.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

建立按城镇化总体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学校布局规划、建设学校的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健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完善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地区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加快人口流入地学校建设，积极稳妥解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

**3.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改进资助方式，提高资助水平和精准度，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4.办好特殊教育**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针对学生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优先让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对中重度和多重残疾学生通过就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实施教育，努力使每个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通过教育培训掌握一技之长。促进医教结合，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有效性。探索建立适合残疾幼儿康复和身心发展的学前教育模式。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高等学校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残疾人终身学习中心的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服务。提升民族地区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确保每个残疾人都能够接受公平教育，获得自我发展能力。

**（五）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是教育现代化的迫切要求。要以学习者为中心，建立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形成全民积极向学、随时随地可学的制度环境，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大国，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1.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

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使学习者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成长成才。鼓励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程、职业课程，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加强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衔接，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普职融通。逐步扩大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地转换专业。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丰富学习路径、方式和方法的选择。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基础相互承认学分。创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方式，探索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转换为高等学校课程学分。健全军队院校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沟通衔接机制。

拓宽学历教育渠道。鼓励高等学校积极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完善注册学习制度和学习服务机制，方便学习者随时注册入学，自主灵活安排学习时间。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充分运用现代技术为所有学习者提升学历水平提供更加便利的教育服务。鼓励开放大学与高水平大学合作，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2.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

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制定各类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标准、学分积累办法，为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户。探索高中后教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推动各类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推动各地出台终身学习激励政策。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

**3.完善终身学习服务平台**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多种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面向退役军人和武警官兵、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服务。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教育、文化、广电、出版等部门面向农村地区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书屋等学习场所建设。促进校内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发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

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鼓励各地加强社区教育机构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的设施统筹、资源共享、服务联动。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资助等多种形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强化社区教育的普惠性，使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普通话水平，消除语言交流障碍。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教结合。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内容与形式，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

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广泛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多种方式调动全民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习型社会建设水平。

**（六）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

一流的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是衡量教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要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求，特别是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的战略需要，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和学校布局结构，努力提升高等学校创新服务水平，为增强国家创新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做出贡献。

**1.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以一流为目标、学科为基确、绩效为杠杆、改革为动力，构建中国特色评价体系，支持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作出一流贡献。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5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分类推动高等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通过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估，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建设一流学校、一流专业，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涌现若干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学校。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高等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和师资，整体提升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2.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学校办学模式，激发办学活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与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形成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持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按照鼓励竞争、扶优扶强的原则，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成为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与积累平台。多种形式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支撑乡村振兴。

**3.构建适应区域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教育布局**

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新机制，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根据不同区域发展定位和特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动区域性院校集群建设，提高教育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示范区、创新区、先行区。坚持新增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和产业集聚区倾斜。面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要，优先布局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迫切需要的高等学校与职业学校，重点发展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应用型高等学校和小规模特色学院。

**4.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适应我国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对人才需求的变化，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比重，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探索建立与科研项目和经费挂钩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机制。推动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特别是复合型学科专业集群的发展、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军地合力培养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急需的各类人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的作用，统筹产业发展、就业等各类信息，建立多部门协同、跨行业合作的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形成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

**5.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和布局，在高等学校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成一批在国际上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研究机构，使其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支撑力量。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人才优势和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依托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推动我国高水平高等学校密集地区成为全球重要的创新中心。

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定不移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深入开展重大理论题、现实问题、未来发展问题和实践经验总结研究，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构建更加完善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体系，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形成一批国际知名专业化高端智库。

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健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支撑体系，完善高等学校自主科研稳定支持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稳定基本科研队伍，积极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现代大学科研组织机制，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激励政策，突出创新导向，对从事不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推动高等学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专门队伍，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登记、收益分配制度和服务保障体系。强化高等学校科技服务职能，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产业创业园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与服务。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集群优势，推动创新要素集聚，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形成一批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是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关键。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完善教师管理和发展机制，吸引和汇聚优秀人才从教，激发教师专业发展活力，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更好承担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1.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组织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工作中，形成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更好担当起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创新师德建设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教师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坚持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国情民情。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建立师德状况定期调研和评议制度，完善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加强师德宣传，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与高尚品德，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展现教师新时代风貌的文学作品和影视作品，提炼和宣扬优秀教师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塑造教师良好社会形象，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

**2.优化教师队伍管理**

创新和规范教师配备。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人员紧缺学校倾斜，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按照国家课程设置要求，补足配优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教师，特别是体育、艺术教育、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以及特殊教育教师。实行教师编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发展需求。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吸引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或兼职。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

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逐步提高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入职标准。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逐步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各级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

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整合各类人才项目，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等高层次人才，着力打造具有世界水平的高等学校教师创新团队。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制度，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优秀人才。探索建立不同地区、学校之间人才有序流动管理体制，重点增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学校对人才的吸引力。

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优化教师岗位设置结构，细化层级，完善各级各类教师职称评聘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激励教师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适当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深化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实行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对长期在乡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方面予以倾斜。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中小学教师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双师型”教师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高等学校教师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

**3.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振兴教师教育。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遵循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在师范院校设立德育相关专业。建立初中毕业起点、贯通培养的学前教育教师和小学教师培养体系。构建更加科学的教师培养课程体系，完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教育体系。构建更加科学的教师培养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强化协同育人机制，提高新教师教书育人实际能力。

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健全省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建立培训机构开放竞争、参训教师自主选择的教师培训机制，积极引进更多优质培训资源。建立培训学分银行，促进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健全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机制，使专业教师普遍成为“双师型”教师。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制度，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激励机制，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

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实施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相结合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增强校长培训的针对性，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明确校长职责，实行任期制管理，根据任期目标开展考核评价，定期开展校长办学绩效评估，完善优胜劣汰机制。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与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环境。

加快培养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教师积极转变角色定位，做学生学习的指导者、支持者。创新教师教育课程与培养机制，推动教师培训与新技术有机结合，大力提升教师新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素质，实现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4.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分配办法，更好发挥绩效激励的导向作用。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特教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的医疗卫生、住房等保障水平，落实工资福利倾斜政策，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等条件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关心乡村教师生活，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鼓励和规范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教师通过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等方式服务社会，获取合理报酬，增加合法收入。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

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八）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

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途径。要适应信息化不断发展带来的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的革命性变化，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学习、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推动教育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的变革创新，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1.建设智能化校园**

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多媒体终端配备，构建更为完善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将数字资源作为学校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实行网络资费优惠政策，建立学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信息自动化分析、资源最优化配置。

**2.探索新型教学方式**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对信息时代学习者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基于大数据分析，制定符合学生发展需求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创新优质教学资源研发方式，鼓励建立高水平专业化团队，开发适应不同师生需求的优质课件和学习辅助材料，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建设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等，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发智能教育助理，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实践的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协助学校和教师及时改进教学，探索用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3.创新教育服务业态**

鼓励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在线学习教育平台，精准推送定制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共同参与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开发数字化特色课程。优化政策环境，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激发教育服务业态创新活力。构建覆盖全国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逐步使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的学校都能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4.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和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制定教育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构建规范统一、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国家教育数据开放体系。加强教育信息化数据与技术标准建设，消除信息孤岛。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对青少年数字化学习产品的评价审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对各种网络学习系统和资源的质量监管，构建安全有序的教育信息化环境。

**（九）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对外开放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面向国家对外开放全局，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不断丰富开放内涵，提高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

**1.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构建中外教育交流合作新格局。全面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学校、师生与国外双向交流合作机制，鼓励更多学校与海外优质学校建立伙伴关系。多渠道吸引国外优秀教师、科研人员回国或来华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学校选用国际高水平理工类专业课程、教材。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非通用语种、涉外法律等“一带一路”建设急需人才，积极稳妥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推进教育政策和标准互通、教育资源互通互联。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增进次区域教育交流合作。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面向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吸引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研究机构同国内相关学校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形成一批国际化优质教育资源，为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经验借鉴。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保障中外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

充分利用国际优质资源培养我国急需人才。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管理，优化出国留学服务，集中公派留学资源培养国家急需人才。加强对自费留学生的服务和管理，完善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政策，健全留学生归国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加强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吸引更多优秀留学生回国工作、为国服务。

**2.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

打造国际留学中心。努力将我国建成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全球教育高地，吸引国际优秀学生来华留学，使我国成为世界重要的留学目的地国家。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发挥政府奖学金作用，改进资助方式和选拔办法，优化留学生就读学科专业结构，提高学历生比重，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构建来华留学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完善来华留学生勤工助学和优秀毕业生在华工作制度，做好来华留学生校友工作，打造“留学中国”品牌。

开发国际一流教育资源。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对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借鉴、吸收和再创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专业、课程、教材、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评价工具，并积极对外推介。建设中国特色国际课程推广平台。积极培育国际知名的学术期刊和评价机构，不断提升我国学术和学科评价的全球影响力。

**3.扩大和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完善中外人文交流全球布局。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努力形成与各层次各领域对外开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中外人文交流新格局。拓展人文交流的领域，丰富内容和形式，加快人文交流品牌建设，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在吸收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同时，向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中国方案，实现互利共赢。引导和鼓励学生、教师参与各领域的中外人文交流，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在交流互鉴中展示当代中国的良好形象。

办好孔子学院。进一步优化办学布局，拓展办学功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创新传播形式，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深入实施孔子新汉学计划，以多种形式发展对外汉语教学，深化与各国语言文字交流，拓展世界学习和使用汉语的范围。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

**4.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密切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推动实施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参与国际重要机制和重大教育行动。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结合全球教育发展热点，主动发起教育议题，通过与国际组织合作设立教育信托基金、奖项等，不断创新与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方式，推动全球教育发展。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结构的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创设新的国际组织，形成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机构。完善支持政策，鼓励教育领域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服务，支持优秀青年师生参加国际志愿服务和国际合作项目。加大国际职员后备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向国际组织派遣实习生和借调人员。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强化监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实现教育治理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1.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

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学校治理、终身学习、学前教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重大问题单项立法，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衔接，构建覆盖重要教育领域和环节、系统科学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鼓励部门和地方先行先试，制定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健全学校办学的法律支持体系，完善师生权益保护及纠纷处理制度，建立健全复议、诉讼、仲裁、调解等教育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范围，规范教育行政程序，推动教育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行使。完善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教育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把教育执法作为政府管理教育的基础手段之一，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权益的行为。加大教育普法力度，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大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司法机关对教育的司法监督，完善政府层级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对教育执法的监督作用。

**2.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管理清单制度，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保障教育有序健康发展。加强教育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构建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教育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监管机制，规范监管事项，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教育督导体系，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依法保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强化督政督学，建设专业化督学队伍，加强督导结果公开和使用，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加大政府教育统筹力度。健全中央层面教育治理统筹协调机制，科学界定相关部门在教育治理中的职责权限。中央层面加强对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的统筹，健全教育标准体系，部署重大教育发展改革。省级政府加大省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力度，提升政府统筹层级，推动区域、城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布局结构，支持市地、县域内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政府科学决策。健全教育政策性文件制定的程序，实行重大教育决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咨询、听证、公示制度，完善教育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机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性。加强教育政策研究，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育智库，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及政策储备。

**3.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

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创新章程实施保障机制，切实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坚持和完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等学校法律顾问、理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制度，扩大院系自主权，推动行政职员化、后勤社会化发展。

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结构，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民办学校资产管理、财务监管和会计制度，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信息公开、举办者变更等机制，鼓励设立基金会依法举办民办学校，规范民办学校融资途径，保证学校办学安全。

**4.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

完善社会参与教育决策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教育决策制度，提高公众参与教育决策的广度和深度。健全社会参与教育评价与监管机制。推动公众加入督学队伍，参与到各级各类教育的监管中。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依法规范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活动。开展教育與情的常态化监测，推动将公众热点问题及时纳入教育决策议程。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价，充分发挥专业评估机构的作用，提高教育评价的专业水平和公信力。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参与教育教学标准制定、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工作。

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努力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创新学校理事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制度，提升学校办学治校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社区建立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四、实施路径

**（一）总体规划，分区推进**

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协调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引导中心城市、发达地区率先发展，先行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其他地区探索道路、提供经验；支持中小城市和中部大部分地区实现特色发展，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形成区域优势；加大力度扶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不断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全面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发展，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

**（二）细化目标，分步推进**

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立足国情，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引导预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阶段落实到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未来各五年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顺应时代发展需要，主动迎接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教育现代化的内涵，与时俱进推进教育现代化，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三）精准施策，统筹推进**

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对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补齐教育发展短板、抬升底部，建立重点导向的教育资源配置调控机制，统筹推动教育资源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配置，优先向各类困难群体倾斜，优先用于教师队伍发展、信息化建设等关键领域，优先确保义务教育，重点向学前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等薄弱环节投入。精准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举措，加快落后地区、重点领域的教育现代化进程。

**（四）改革先行，系统推进**

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关键靠改革。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教育改革试验区制度，科学布局，分批分类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新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改革创新经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通过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推进国家教育现代化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地方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现代化重大问题，为教育排忧解难，不断深化改革，创造性推进教育现代化。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配到领导岗位上来。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发现储备年轻干部，通过援派、到地方和基层挂职等方式培养锻炼年轻干部。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能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引导干部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教育一线建功立业。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支持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公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党支部履行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最广泛地凝聚团结起来，形成同心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深化巡视工作，把教育系统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二）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

教育投入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保障。要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深化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革，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效益，形成法治化、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教育投入体制和教育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机制，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1.提高教育投入水平**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更加注重通过加强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教育投入。

**2.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按照各级各类教育办学特点，完善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和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学生资助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由地方政府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手段，改善环境、优化服务，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土地、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鼓励出资、捐资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监督和管理，依法落实民办学校举办者筹措办学经费的法律责任，健全退出机制。

**3.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形成与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发挥中央财政性资金导向作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向农村、偏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向农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和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教育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完善适应财政体制、教育体制改革要求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完善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教育收费管理制度。严格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建立并推广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落实财政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实现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完善落实机制**

把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将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做好地方规划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强化战略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协同规划与协同实施。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研究解决教育现代化重大问题机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依靠部门大协同、区域大协作，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滚动编制阶段性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研究出台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持续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破解关键问题，补齐突出短板，将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健全地方督查制度，将教育现代化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凝聚社会合力推进教育现代化。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通过全媒体广泛宣传教育现代化对于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宣传报道教育代化发展重大战略举措和推进情况。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对社情與情的分析研判，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基，使命重大，前景光明，任务艰巨。全党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态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而奋斗！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确保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指导推进今后5年教育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二）实施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从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现实出发，面向国家和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统筹谋划，远近结合，分阶段实施，分步骤推进，一张蓝图绘到底。

聚焦重点，带动全局。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整合资源，精准发力，通过点的突破带动整体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在更高起点、更宽领域进一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以改革精神和创新办法化解矛盾、破解难题。

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东中西部和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以及中西部地区（即“四点一线一面”）为战略重点的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教育战线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发展素质教育，注重培养思想品德、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建设好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深入开展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搭建学术研究交流平台，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系统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成果，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理工农医等所有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着力提升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组织编写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并投入使用，基本覆盖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力量重点打造一批体现中国特色、原创性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好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指导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用好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统一编写高中阶段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修订用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实现德育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课程目标连贯一致、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呈现方式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学习特点。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广大教师深刻理解掌握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在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万个“名师示范课堂”。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组织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微电影、公开课等系列主题活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领学生。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组织开展优秀辅导员理论讲师团、大学生骨干理论宣讲团“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支持办好学生理论社团，深入开展“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学悟行”等系列活动，征集展示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秀案例。

**2.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引导住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有责任心、有正义感、注重社会公德、有奉献精神的人。强化中小学生基本礼仪、基本规则、基本要求等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和各学科的德育功能。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升国旗唱国歌等主题教育，尊敬国旗国徽，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十八岁成人仪式”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德育活动，引导学生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思想品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制定德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标准。

**3.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继续打好提高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水平攻坚战，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创新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发布各门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指南和示范课件，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建设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成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和区域性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统筹推动“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全国共建共享，构建校园网络新媒体传播平台。建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研究基地，加强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等研究，提升教材编写水平。分类加强专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配优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高等学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和骨干教师国外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建设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教学示范团队、教学科研骨干和青年学术带头人。

**4.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指标，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场馆、器材配备，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广泛开展课余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完善校园竞赛体系，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支持优秀体育特长生参加体育业余训练。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到2022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4万所。积极推进校园冰雪运动的普及发展。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制订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补齐师资、场馆短板。建设5000所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100个传承基地，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展演活动和戏曲进校园。实施高等学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制定各学段劳动教育大纲，丰富新的环境条件下劳动育人途径和方式，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绿化美化、种养植等校内劳动和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体验等校外劳动，以及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形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品德和吃苦耐劳精神，树立依靠辛勤劳动创造美好未来的观念，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发挥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作用，广泛开展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活动，加强高等学校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将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造就更好适应和引领创新发展的各类人才。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推进文明校园构建。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二）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

强化义务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巩固提高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程度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1.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规划前瞻规划布局城镇学校建设，保障学校建设用地，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严格学校建设标准，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增强容纳能力，解决好城镇大班额问题。统筹县域内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协调发展，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规模。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强化分类施测，重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完善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巩固治理“择校热”成果。建立完善控辍保学监测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修订完善义务教育课程，制定并实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完善国家和地方各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继续开展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监测复查和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2022年所有县（市、区）全面实现基本均衡发展，优质均衡发展占比达到20％。

**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幼儿园。国有企业要继续办好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公办园。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按照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完善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3.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动地方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扩大教育资源。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障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职业教育比例较低的地区要重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继续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组织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制定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指导意见。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分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开展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评估。组织开展新修订教材教师全员培训。建设普通高中优质在线选修课程。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有序推进选课走班。

**4.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推动各地落实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办好特殊教育。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教资源教室。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行力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5.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和不合理的课内负担。坚决查处中小学不遵守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推进基础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中高考命题从考知识向考能力转变。科学合理确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和作业量。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机制。注重学生内在潜质的开发和启蒙，保护好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促进学习兴趣和能力的养成、向上向善人格的培育、良好习惯的形成、健康体魄的塑造。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加强视力健康教育，改善学校采光和照明等视觉环境，合理安排课程与活动，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依规审批登记，规范培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成绩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到2022年形成更为完善的课外负担监测和治理长效机制。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经费，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

**（三）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格局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办学模式由参照普通教育向产教深度融合的类型教育转变，到2022年，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更加协调，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优化布局、改善条件，到2022年实现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建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实施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50所高水平高职院校、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引导一大批普通本科学校向应用型转变。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优先发展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加快培养学前教育、护理等领域服务业人才。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联合20个重点行业，遴选200个左右重点专业，建设1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推出1万种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加强基础知识、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注重拓展学生知识面，培养多种能力，掌握多种技能，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2.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按规定给予支持，并将办学情況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到2022年，培育1万家左右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以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为抓手，推动有较强代表性和改革意愿的职业院校（职教集团）和企业深化校企合作。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健全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

**3.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

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修订完善国家教学标准，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实施。普遍实行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广泛开展职业培训，鼓励社会成员、在校生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健全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推进规范管理。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健全职业院校奖助学金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

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推进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工作。

**（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完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的能力水平。

**1.加快“双一流”建设**

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和服务贡献为核心要素，坚持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学校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国内与国际评价兼顾、学科建设与整体建设并行，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目标引导、过程指导、任务督导和动态支持，形成完善的“双一流”建设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建设高等学校间通过学科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推进校际协同建设。到2022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2.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改革教学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等，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交叉培养。强化通识知识，加强基础学科，使学生博学与精专统一、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兼备、知识积累和创造性思维贯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加强新工科建设，加强文科、医学、农林教育创新发展，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设1万个国家级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双一流”高等学校率先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加快建设一流特色专业。开展本科专业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认证。深化科教融合，强化科研育人，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创新训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完善实训教学体系，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支持高等学校“双创”示范基地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的有关政策，促进学校找准定位、发挥优势、特色发展。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实施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地方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新要求，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量子通信、网络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儿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医教协同的医学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向事关国家战略安全的重点领域、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创新团队、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校企协同育人和科教融合发展的高等学校倾斜。

**3.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职业导向的课程体系，依托行业企业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医教协同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建立规范、统一的毕业后教育制度。完善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研究生，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并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加快发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和专业学位授权点。探索学科设置管理新机制。继续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推动存量结构调整。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集中高水平大学的最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围绕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领域，设置博士人才专项培关项目，打破学科璧垒，组织师资力量，优化培养方案，探索跨学科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

**4.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

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开展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监测评估。实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建设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继续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和一级学科水平评估，对有关学科和专业的评估增加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参与度。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完善校内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批示范校。

**5.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

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中基础研究相关部署的相互衔接，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与科研院所、企业深化合作，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协同攻关。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面向世界集聚一流人才团队，率先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持高等学校汇聚资源，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具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或极限研究手段的重大条件平台。培育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探索高等学校重大创新活动组织的新模式。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争取新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等国家级创新基地，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和管理。加强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建设，推进教育学科基础研究发展。加强对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各类经费，为科研人员选择基础性强、周期长、风险大、产出不确定的研究方向提供保障。

实施高等学校科技服务支撑国家战略行动计划。聚焦国家、区域重大需求和战略部署，统筹推进协同创新。实施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推动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制订并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军民融合规划，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探索省部联动推进模式，开展高等学校军民融合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集群优势，构建一批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创新要素集聚区，有力支撑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积极参与粤港澳国际创新中心和其他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加快高等学校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

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制定新时代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略行动计划。引导支持高等学校学者深入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总结提炼新观点新理论，造就一批扎根中国大地、有深厚学术造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领军人物。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做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培育工作。新增一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重点研究基地向智库转型，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国家重大决策咨政建言。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坚持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覆盖、无死角。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突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常态化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在全国遴选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奖励体系，大力选树、广泛宣传师德典型，实施“中国好老师”行动，做好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组织创作一批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挥典型引领和精神感召作用。

制定实施全国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高等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修订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推动各地各校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研究制定大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师德失范行为监测报告机制，建立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2.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支持建设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创新培养方式，灵活采取公费培养或到岗退费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分类推进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中职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完善教师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

提高培养层次，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积极推动初中起点五年制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实施国培计划。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建立完善区县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分专业建设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落实全员轮训制度，实行5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企业实践制度。出台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动高等学校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大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实施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中西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中西部高等学校引进高水平教师。支持高等学校高端智库汇聚培养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

**3.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编制管理。推动地方盘活事业编制存量，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向教师队伍倾斜。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实行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格资格准入，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开展《<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修订工作，探索建立育考结合的教师资格制度。研制符合基层实际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自主聘任兼职教师。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制度。推动各地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加快入编、同工同酬。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绩效工资分配给予倾斜。

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适当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出台中职学校教师、高等学校教师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教育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加快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加大对高等学校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依据。

**4.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健全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

**5.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

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鼓励各地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采取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的教师。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并逐步扩大规模。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支持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到2020年招募1000人。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

**（六）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打造教育信息化升级版，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

**1.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加快推动教学与学习行为的数字化记录和分析，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互相融通的学习新生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开展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推广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的典型区域、标杆学校、示范课例。开展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提升信息技术课程质量。制定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配备标准，健全与信息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学习内容更新机制，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水平。

**2.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建设管理决策、监测评价等各类教育管理服务的信息化平台，提升中小学生学籍数据服务水平，加快学生学习成长记录的大数据采集与应用，推进学习数据与网络学习空间、综合素质评价等平台或系统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以及信息的安全有效共享，推动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3.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按照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设立10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鼓励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环境，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能力建设行动，推动教师主动适应新技术挑战，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新模式，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

**4.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

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数字校园和智慧学校在提速降费、网络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进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资源共享、教学支持等“平台+教育”服务模式，融合众筹众创，推动多方参与开发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加快优质资源共享，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平台，建设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研究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国家标准，为世界“慕课”标准制定提供中国方案。

**（七）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以中西部农村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坚持一省一策，补短板、兜底线，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到2022年中西部教育发展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因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义务教育综合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避免因厌学、贫困、上学不便而辍学。完善精准资助体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提高国家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和学校食堂供餐比例，鼓励地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支持贫困地区加快推进“幼有所育”，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深入开展院校合作、中职招生兜底和劳务协作，为就读职业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推动各地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和国家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拓宽贫困家庭学生纵向流动通道。

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展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实施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贫因地区的共享应用。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

**2.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

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充分利用同步课堂、公开课等方式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模式，提高教学点、薄弱校教学质量。

支持中西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合理发展小学附设幼儿园，推进乡镇中心园建设，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幼儿园。支持村集体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幼儿园，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在学前教育师资不足地区，采取派驻公办教师、开展教研指导、志愿者服务、实时互动课堂等方式提高保教质量。

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支持中西部教育资源短缺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特别是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低地区的普及水平。支持中西部地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助推中西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科学规划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水平。优化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民族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重点提高工、农、医等学科专业比例。推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招生改革。支持边疆省区制定激励政策，引导内地高等学校毕业生、骨干教师到农村中小学特别是边境学校任教支教。继续实施好教育援藏援疆援青工作，进一步完善“组团式”教育援藏工作机制。

**3.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重点支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以及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继续深化省部共建工作，重点向中西部倾斜。

“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深化部省（自治区、兵团）合建改革举措，接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制定实施合建工作方案，整体提升合建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带动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在学校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变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对合建高等学校支持力度不减、渠道不变，中央财政通过中央支持地方高等学校改革发展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支持每所合建高等学校重点建设2-3个优势特色学科群，显著提升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的能力。建立常态化的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机制，实现合建高等学校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合作交流全覆盖。加大合建高等学校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

制定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意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推动一批县（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推进涉农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鼓励和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文化资源，推动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依托农村学校，继续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升农村学生综合素质。

**（八）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

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部省教育战略合作制度，优化区域教育政策支持体系，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试验区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先行先试，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推动形成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

**1.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河北雄安新区教育**

编制实施河北雄安新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科教之城、创新之城，推动京津冀教育协调发展。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引入北京、天津优质教育资源，采取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快速提升河北雄安新区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提供高水平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配套。对接河北雄安新区产业发展和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汇集一流大学和学科专业，联合相关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行业部门，布局建设人工智能演示验证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和实验平台、新一代超级计算中心、新一代通信和智联网研究中心、智能电力和新能源技术演示验证研究中心、中文与多种语言转换和科技信息自动翻译中心、材料科学与工程开放式大型联合实验室、食品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中西医结合及生命科学研究与诊疗中心等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带一路”人文交流合作基地、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和高水平教师教育培训基地，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雄安大学系统。

**2.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

构建联系紧密、沟通高效、协调有力的教育合作机制，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支持粤港澳高等学校合作办学，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建设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集群。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充分发挥粤港澳高等学校联盟作用，推动粤港澳高水平大学优势互补，鼓励三地高等学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高等学校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前沿学科，集成优势科研资源，构建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支持港澳高等学校更多参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合作。

**3.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

支持长三角地区进一步拓展教育协作深度广度，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率先探索，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支持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实验室和创新中心，加快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水平，吸引更多的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和团队来长三角地区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支持长三角三省一市完善教育发展会商机制。推动长三角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辐射和共享范围，促进引领带动长江经济带教育联动发展。

**4.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

依托海南自贸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创新教育举办模式，引导社会力量设立公益性基金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设立股份制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支持海南高等学校深化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在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探索建立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鼓励境内外一流高等学校联合在海南设立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开展高水平科研合作，协同培养人才。聚集全球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员子女提供国际化教育。支持各种类型在线教育机构、教育服务中介机构、教育评价评估机构在海南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面向全球提供教育服务。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国际中心建设和运行。

**（九）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大力加强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全面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增强教育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1.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

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建立一批有影响力的国别区域研究基地，加强非通用语种人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和国际化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开设第二、第三公共外语。加强与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加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高端特色留学合作力度，培养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实施海外留学安全工程，加强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引导，完善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励资助政策。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加强海外人才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发挥“春晖计划”辐射效应。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

**2.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

全面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合作、人文交流等基地。完善来华留学政策法规，建立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打造“留学中国”品牌，提高生源质量，优化学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面向来华留学生开设多语种授课课程。实施来华留学高端人才项目，发挥丝绸之路奖学金等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引领作用。与世界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提高我国学历学位全球认可度。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

创建“一带一路”政府间教育合作组织，积极创新方式，借助国际组织平台向世界推介中国教育理念和经验，稳步推进涉“一带一路”申遗工作。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加强与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相关国际组织智力和平台优势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坚持“援助于人、惠及于人”原则，积极开展国际教育援助。培养、选拔、输送国际组织人才，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3.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

充分发挥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与重点国家、重点区域人文交流，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加强中外人文交流，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人文交流品牌，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扩大足球、冰雪运动等青少年体育交流，推动建设一批“鲁班工坊”，强化中外智库交流。推动人文交流理念传播，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提升师生人文交流能力。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向世界展示中国体育、艺术教育成果，引进国外优秀体育艺术项目。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分布，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力度，支持海外华文教育，为华侨等国外汉语学习者提供支持，加强汉语考试标准化建设，实施汉语国际推广名师计划，促进汉语国际学习和使用。

**（十）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办学体制，完善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健全教育管理体制，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及时将改革创新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

**1.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协同推进，稳步增加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指导相关省份因地制宜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校考试招生评价体系。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更好地引导和发展素质教育。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记录方式，确保规范、客观、公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探索利用新技术手段改进综合素质评价的方式方法。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培养沟通衔接，科学制定选考科目要求，加快形成考试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多措并举，适度增加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深化高考加分改革，进一步严格规范加分项目及分值，严格加分条件和认定程序。

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考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支撑国家重大专项或急需发展领域的高端人才培养。建立基础学科硕博连读人才培养机制。

**2.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

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指导推动各省（区、市）出台配套文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按照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全面实现现有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制定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诚信办学的有关措施。支持民办高等学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探索基金会办学模式改革，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举办者变更行为。积极支持教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3.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建立国务院统筹、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研究制订国家资历框架，制定分行业领域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及科学规范的工作程序，积极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为各类学习者建立终身学习账户，搭建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服务，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高等继续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行动，推动开放大学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引导职业院校广泛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建设一批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健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和服务网络，开展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老年大学示范校建设。深入推动乡村、社区、家庭、社团、企业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

**4.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功利化倾向，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在学科专业设置、编制及岗位管理、进人用人、教师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列出清单，逐一清理，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督导、巡视，完善信用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高教育领域政务服务水平。

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学校法人制度，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特点，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落实学校章程，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促进和规范理事会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党委工作规定，指导高等学校完善校、院（系）两级议事决策规则。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健全测评体系。加强对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加强高等学校院（系）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实施高等学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新时代高等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开展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组织举办高等学校师生党支部书记网络示范培训，推选宣传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考核。

着力提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中小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抓好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督查，推动各地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开展中小学、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和网络培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法起草和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修订工作，推进学校安全等行政法规起草，启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终身学习法、学校法立法研究工作，根据实践需要修订或制订相应的部门规章。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机制，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教育依法决策机制，对涉及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和机构建设，推进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市县一体化执法，推动全国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学校法制工作，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建设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开展依法治教实践区建设，完善依法治校考核评价体系。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教育转移支付制度。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0年，各地要制定落实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财税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地方政府合理确定学费（保育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贫困县、民族自治县等改善教育设施。完善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推动部分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支持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建设。建立适应提高教育质量的教育投入机制，优先保障提高教师待遇，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投入力度。建立覆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制定新时代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完善督导体制机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督学准入制度，赋予教育督导评估队伍执法权。健全国家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和整改复查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健全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评价机制，开展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指导各地开展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确保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层层压实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应用。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建立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创建一批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验区，推动建设一批中小学素质教育质量保障示范校。将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教材选用使用纳入督导内容。强化校园和校车安全管理，提高中小学生欺凌防治科学化水平。创新职业教育监管方式，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完善合格评估，建立合格评估督导复查制度，兜住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底线。改进审核评估，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推进专业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开展高等学校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纪律、校风学风以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基本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开展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确保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如期实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建设一批教育强市、教育强县。健全教育专项督导制度，有效推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跟踪监测分析工作进展，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各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

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度。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 |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
| 2 |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
| 3 |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
| 4 |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
| 5 |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
| 6 |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
| 7 |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
| 8 |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
| 9 |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
| 10 |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 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 教育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
| 11 |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
| 12 |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 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
| 13 |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 |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
| 14 | 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 |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 |
| 15 | 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 16 |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
| 17 |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
| 18 |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 教育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
| 19 | 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
| 20 |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
| 21 |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
| 22 |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23 |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 |
| 24 | 强化金融支持。 |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 25 |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
| 26 |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学探索加速演进，学科交叉融合更加紧密，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孕育重大突破。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强化基础研究战略部署，全球科技竞争不断向基础研究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数学等基础学科仍是最薄弱的环节，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结构不合理，顶尖人才和团队匮乏，评价激励制度亟待完善，企业重视不够，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鼓励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勇攀科学高峰；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领域前瞻部署。

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创新自信，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强化科教融合、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需求牵引，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

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突出以人为导向，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营造宽松科研环境，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完善分类评价机制，调动科学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积极探索科研活动协同合作、众包众筹等新方式，破解科学难题、共享创新成果。坚持全球视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引才引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共同应对全球关注的重大科学挑战。

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5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坚持从教育抓起，潜心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宇宙演化、物质结构、生命起源、脑与认知等开展探索，加强对量子科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和行业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强化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五）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更加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共享，发挥好基础研究的基石作用。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推动对其他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的前瞻部署。加快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前瞻部署，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健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运行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布局，加快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基础研究发展格局。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原始创新高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作用，突出已有优势，强化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基础研究布局，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

**（七）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天文、工程技术等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地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缓解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八）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统筹部署和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给任务、给机制、给条件、给支持，激发其创新活力。选择最优秀的团队和最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建立国家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打造体现国家意志、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九）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在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等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加强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有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更多聚焦科学前沿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始创新高地。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军民共建、省部共建和港澳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提升野外观测研究示范能力。强化对科技创新基地的定期评估考核和调整，坚持能进能出，提升持续创新活力。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十）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把握国际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在我国优势科研领域设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十一）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制度，完善博士后制度，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博士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加强协同创新和人才联合培养，加强基础研究后备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学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十二）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才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

**（十三）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集聚作用，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聚焦科学前沿，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选择优势基础学科建设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加强协同合作。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十四）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承担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立足我国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编制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规划，重点在我国相关优势特色领域选择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培育，力争发起组织新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相关规则的起草制定。

**（十五）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支持海外专家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来华开展联合研究，加快提升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政府间科技合作，分类制定国别战略，建立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六）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统筹规划，集中资源要素，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原始创新。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基础研究战略咨询委员会，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提出我国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强化中央和地方、中央部门间协调，推进军民基础研究融合发展。结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基础研究科教融合。

**（十七）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八）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与决策机制，遴选基础研究项目时更多注重对研究方向、人才团队及其创新能力的考察。简化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直接委托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机制。

**（十九）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转制科研院所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创新基础研究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挑战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

**（二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统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布局，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种质资源库、人类遗传资源和实验材料库（馆）建设，促进国防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面向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强化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发挥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方面的作用，强化法人单位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差别化评价试点，针对不同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分类评价，制定相应标准和程序，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创新效率。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健全完善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荣誉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抓紧制定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我国科研诚信基础。

**（二十三）推动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国务院

2018年1月1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8〕6号）**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谋划改革思路和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体现分类施策。根据不同领域、行业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增强改革针对性、精准性。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防止简单套用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管理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和专业人才。

——扩大人才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政策法律体系和社会环境。

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四）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根据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

**（五）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

**（六）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七）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评价、人才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人才工作条例。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八）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九）改进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更大力度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完善支持政策，创新支持方式。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十）完善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提高科研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

**（十一）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

**（十二）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十三）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改革博士后制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拓宽国际视野，吸引国外优秀青年人才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十四）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十五）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十六）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研究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五、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十七）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建立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八）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措施，注重人选思想品德、职业素养、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综合考核。

**（十九）促进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使他们在政治上受重视、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鼓励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设立人才开发基金。完善东、中部地区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开发机制。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二十）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防控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二十一）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研究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对不适宜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奖励制度。

**（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用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

**（二十三）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方式。**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更大力度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敞开大门，不拘一格，柔性汇聚全球人才资源。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支持地方、部门和用人单位设立引才项目，加强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扩大来华留学规模，优化外国留学生结构，提高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出台学位研究生毕业后在华工作的相关政策。

**（二十四）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对引进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深度参与国家计划项目、开展科研攻关。研究制定外籍科学家领衔国家科技项目办法。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对外国人才来华签证、居留，放宽条件、简化程序、落实相关待遇。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

**（二十五）扩大人才对外交流。**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机制。创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促进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制定维护国家人才安全的政策措施。

八、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二十六）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发展，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综合运用区域、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杠杆，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坚持人才发展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调整产业布局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研究制定“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2025”、自贸区建设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围绕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编制地区、行业系统以及重点领域人才发展规划。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投身国防事业，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二十七）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创新人才与资本、技术对接合作模式。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落实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完善国家有关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九）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十）坚持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制定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意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建立健全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加强优秀人才和工作典型宣传，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10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2年开展1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2019年8月14日电）**